

教育科技文化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令 樂行字第 1043000914 號

廢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獎助碩博士班學生從事音樂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團 長 黃素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局視（輔）字第 10430061411 號

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

局 長 張崇仁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數位電視影音品質及內容，鼓勵製作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加強我國影視節目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許可領有證照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曾獲本局各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因違反各該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要點或契約規定，致申請者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三) 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